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2016年9月26日起：

1. 司徒敏慧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2. 甄振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司徒敏慧女士(「司徒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16年9月26日起生效。

司徒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司徒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達誠摯的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甄振富先生（「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2016年9月26日起生效。

甄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甄先生**，36歲，於2003年5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甄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4年3月起至今，甄先生為振富會計師行的創始人及執業會計師。自2009年7月起至今，彼為易達會計服務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自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理想城市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彼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及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彼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

甄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3年，且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甄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概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甄先生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甄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甄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甄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6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呂文華先生及Ee Kok Wa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甄振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kwingc.com](http://www.pakwingc.com)刊登。